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促进我省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性流动增量提质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更多更优流动机会。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强化就业优先政

策，加快推进全省重大项目建设，发挥重大项目对稳增长、促就业的关键性作用，着力增加就业岗位。统筹发展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更充分的流动机会。深入实施“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推进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全面推进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以高质量发展创造高质量流动机会。

（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流动均衡。认真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统筹规划，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城际、县域间流动机会均衡。深入实施一圈（大南昌都市圈）引领，两轴（沪昆、京九高铁经济带）驱动，三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赣东北开放合作、赣西转型升级）协同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大中小城市网络化发展的城镇体系，以城带乡培育乡村振兴新动能，拓宽城市间流动空间。

（三）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增强流动动力。深入实施省“双千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吸引和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在赣创新创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基础科学和前沿探索，着力形成自主可控的核心关键技术。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流程，持续提升

企业名称申报办理效率，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项资金，高质量建设一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园。支持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劳动者通过创新创业实现个人发展。

（四）拓宽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活跃市场主体。积极推广运用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切实提升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优化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推动“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科贷通”“赣工贷”“文企贷”和创业担保贷款等融资模式持续发展，进一步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和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双创”等金融债券，提高对民营、小微和“双创”企业的信贷投放能力；鼓励企业运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

## 二、畅通流动渠道，激发社会性流动活力

(五) 优化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促进区域流动。全面放开全省城镇落户条件，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为户口迁移的基本条件，取消参加社保、居住年限、就业年限等限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发挥城镇化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作用，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

(六) 推动用人制度改革，促进单位流动。加大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探索推进公开选调工作，在部分专业性强的部门开展公开选调试点，为国有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优秀人才进入公务员队伍搭建平台。加大国有企业人才双向交流力度，围绕服务保障我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送国有企业优秀干部赴基层挂职锻炼，支持基层优秀人才到党政机关、省属国有企业挂职锻炼。采取降低学历要求、放宽专业限制、放宽年龄条件、不限工作经历、降低开考比例、单独划定合格线等措施，适当降低艰苦地区

基层公务员招录门槛，合理设置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条件，对退役军人、村（社区）干部等可进行专项或单列计划招录招聘。

（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消除流动障碍。常住非户籍人口和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对持有常住地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可参加常住地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缴费，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社会保险待遇。城市常住非户籍人口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以按规定跨省或跨地区顺畅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以按规定在企业职工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之间顺畅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稳妥有序探索推进门诊费用异地直接结算，提升就医费用报销便利程度。强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跨制度、跨地区流动时能够连续参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6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66)

